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泰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泰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以累犯之依據及所犯法條等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，補充更正為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「、遭竊物品照片」刪除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（如附件，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）。另補充：被告王泰勛固辯稱尚在購物沒有要竊盜等語，然被告將「健達快樂河馬巧克力」1盒放在褲子內，並且結帳其餘物品欲走出店外而為店員查獲等節，經證人張育嘉證述在卷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可佐，被告空言辯稱殊難憑採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廖婉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2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泰勛前因犯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9日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8年易字第897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於109年12月1日執行完畢，猶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12月5日16時43分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「全聯水上中興店」內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，竊取由洪郁芳所管領之「健達快樂河馬巧克力」1盒（值新臺幣70元），得手後放置於所穿著之褲子內（並非褲子口袋內），僅結帳其他商品後即離開結帳櫃台欲步行走出店外，嗣為張育嘉發覺巧克力遭竊，而通知其他店員在門口處攔下王泰勛查詢，王泰勛見犯行敗露遂從褲子內取出該盒巧克力，該店店長洪郁芳因而報警處理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泰勛警詢之供述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拿取1盒巧克力且未結帳，放置於褲子內，只對其他商品結帳，即行離開結帳櫃檯之行為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洪郁芳、證人張育嘉之證詞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相片、遭竊物品相片。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  
03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執行完  
04 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  
05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  
06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  
07 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再犯  
08 本案犯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，  
09 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  
10 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處，請依刑法第  
11 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